四川旅游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考试选拔、免试推荐的条件和办法

- (一)选拔对象:相关对口学校及我校的2021届全日制普通专 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 (二)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优良,未受过任何处分;学习成绩优秀(截止推荐报名时,已开设的课程应全部合格);身心健康,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 (三)初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校(本校学生为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校(本校学生为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不高于"专升本"计划人数1:3的比例择优推荐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选送学校需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首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可参加我校组织的"专升本"考试。
- (四)"专升本"考试: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 "专升本"考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专升本"考试的考点设置 在选送院校。
- (五)免试推荐: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以及代表中国国家代表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应届专科毕业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经选送院校审核资格,可以免试推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生计划

- (一)学校"专升本"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为本年度对口学校及我校"专升本"专业的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20%(不含单列计划)。
-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学生,实行计划单列,招生计划原则上为该类学生推荐人数的 60%。
-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计划单列,招生计划原则上 为该类学生推荐人数的 20%。
 - (四) 免试推荐学生的计划数,实行计划单列。

三、考试科目及成绩计算办法

(一)"专升本"考试科目

《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和《专业综合》。

- (二) 成绩计算办法
- 1. "专升本"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专升本"考试成绩=《大学英语》考试成绩×0.3+《大学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0.3+《专业综合》考试成绩×0.4。
- 2. 附加分: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盖有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可加 2 分(最多加 2 分,不累加)。
- 3. "专升本"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专升本"综合成绩=专科期间学业综合成绩(百分制)×0.5+"专升本"考试成绩×0.5+附加分。

四、录取办法

(一)"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

- 1. 凡符合免试推荐的学生, 我校在进行资格审核之后, 根据其专科专业确定拟录取本科专业。
-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专升本"综合成绩为依据,按该类招生计划数分专业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若出现"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按"专升本"考试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第二批次:

对所有未被录取的学生,以"专升本"综合成绩为依据,按学校 "专升本"招生计划数分专业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若出现"专升本" 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按"专升本"考试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 (二) 凡是"专升本"考试课程缺考或作弊者,将不予录取。
- (三)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http://www.sctu.edu.cn/)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我校报送四川省教育厅,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 (四)被我校录取的考生,由我校向考生发放由校长签发的录取 通知书。
- (五)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可向学校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

五、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序号	选送院校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1	四川旅游学院	烹调工艺与营养	烹饪与营养教育	4920
2	四川旅游学院	西餐工艺	烹饪与营养教育	4920
3	四川旅游学院	中西面点工艺	烹饪与营养教育	4920
4	四川旅游学院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休闲体育	4440
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酒店管理	4440
6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4440
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空中乘务	酒店管理	4440
8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检测技术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20
9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科学与工程	4920
10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管理	会计学	4440
1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4440
12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数字媒体技术	4920
13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烹调工艺与营养	烹饪与营养教育	4920
14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	4440
15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旅行社经营管理	旅游管理	4440
1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4440
17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风景园林	4920
18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风景园林	4920
19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科学与工程	4920
20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体育运营与管理	休闲体育	4440
2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烹调工艺与营养	烹饪与营养教育	4920
22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管理	会计学	4440
23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会计学	4440
24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酿酒技术	酿酒工程	4920
25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7200
26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工艺美术	7200

六、培养方式及学籍管理

本年度"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 2019 级本科相应专业学习。 学生按照所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 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位条件者,授予学士 学位。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专升本"学生在我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七、联系方式

办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 459 号,邮编:610100。

联系电话: 028-84818521

八、监督机制、申诉渠道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开展"专升本"工作,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

学校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专升本考试的相关培训。考 生和家长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学校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和投 诉。

申诉电话: 028-84824391、028-84825007。